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0號

03 原 告 周承玥  
04 被 告 蔡宛姍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7 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43  
08 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10 主 文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1,846元，及自民國112年4  
12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7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被告可預見將個人申辦行動電話號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  
22 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  
23 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前某時提供其申辦0000000000號門  
24 號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用以申請並認證蝦皮購物  
25 網站帳號「h3anooalgw」。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  
26 不法所有，於110年11月27日下午7時許，以上開帳號登入  
27 蝦皮購物網站，並以網站內建之對話功能聯繫原告，佯  
28 稱：係網路買家，因無法順利下單，要和客服人員聯繫，  
29 並依客服人員指示使用QR-CODE刷卡付款云云，致原告陷  
30 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刷卡付款如附表所示之  
31 金額購買商品，使詐騙集團成員獲得免予支付對應商品價

01 金之不法利益。嗣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02 被告涉嫌犯幫助詐欺得利罪，經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576  
03 號刑事案件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04 在案，為此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財物上之損失6萬1,846  
05 元。

06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8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蝦皮購物網站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2 附卷可稽，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而被告提供己所有申  
13 辨0000000000號門號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用以申  
14 請並認證蝦皮購物網站帳號「h3anooalgw」，作為詐欺得  
15 利犯罪之人頭帳號使用，亦經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576號  
16 刑事案件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在  
17 案，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未到  
18 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  
19 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20 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數人共同不法  
23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  
24 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25 亦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項著有明文。從而，被告提  
26 供己所有申辨0000000000號門號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  
27 團，用以申請並認證蝦皮購物網站帳號「h3anooalgw」，  
28 幫助詐欺集團向原告詐欺得利，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  
29 第18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遭詐騙之金額6萬  
30 1,846元，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萬1,8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即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假執行之宣告：

04 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08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  
09 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  
10 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5 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  
16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書 記 官 黃伊婕

19 附表：

編號	刷卡時間	刷卡金額(新臺幣)
1	110年11月27日晚間7時1分許	4,750元
2	110年11月27日晚間7時16分許	2萬8,548元
3	110年11月27日晚間7時24分許	2萬8,548元